**2025年分析检测类耗材采购集中入围（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88046940)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88046941)

[二、资金情况 1](#_Toc188046942)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_Toc188046943)

[四、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_Toc188046944)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2](#_Toc188046945)

[六、投标文件递交 3](#_Toc188046946)

[七、开标时间、地点 3](#_Toc188046947)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3](#_Toc1880469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88046949)

[一、总则 8](#_Toc188046950)

[1.1 招标项目概况 8](#_Toc18804695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_Toc188046952)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8](#_Toc18804695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8](#_Toc188046954)

[1.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9](#_Toc188046955)

[1.6 授权委托（实质性要求） 9](#_Toc188046956)

[二、招标文件 10](#_Toc188046957)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_Toc18804695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_Toc188046959)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_Toc188046960)

[三、投标文件 10](#_Toc188046961)

[3.1 一般要求 10](#_Toc188046962)

[3.2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1](#_Toc188046963)

[3.3 投标报价 11](#_Toc188046964)

[3.4 投标有效期 11](#_Toc188046965)

[3.5 投标保证金 12](#_Toc18804696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88046967)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188046968)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_Toc188046969)

[四、投标流程 12](#_Toc188046970)

[五、评标 13](#_Toc188046971)

[5.1 评标小组 13](#_Toc188046972)

[5.2 评标原则 14](#_Toc188046973)

[5.3 评标 14](#_Toc188046974)

[5.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14](#_Toc188046975)

[5.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5](#_Toc188046976)

[六、合同事项 18](#_Toc188046977)

[6.1 签订合同 18](#_Toc188046978)

[6.2 合同分包 19](#_Toc188046979)

[6.3 合同转包 19](#_Toc188046980)

[6.4 补充合同 19](#_Toc188046981)

[6.5 履行合同 19](#_Toc188046982)

[6.7 验收 19](#_Toc188046983)

[6.8 资金支付 19](#_Toc188046984)

[6.9 知识产权 20](#_Toc18804698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21](#_Toc188046986)

[一、项目概况 21](#_Toc188046987)

[二、采购清单 21](#_Toc188046988)

[三、报价要求 28](#_Toc188046989)

[四、结算方式 28](#_Toc188046990)

[五、其他要求 28](#_Toc18804699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_Toc188046992)

[一、总则 29](#_Toc188046993)

[二、评审程序 29](#_Toc188046994)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29](#_Toc188046995)

[2.2 资格性审查 30](#_Toc188046996)

[2.3 评审标准 30](#_Toc188046997)

[2.4详细评审标准 32](#_Toc188046998)

[2.5 授标原则 33](#_Toc188046999)

[2.6 工作量调整机制 34](#_Toc188047000)

[2.7供应商澄清、说明 34](#_Toc188047001)

[2.8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35](#_Toc188047002)

[三、投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35](#_Toc188047003)

[四、评标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5](#_Toc18804700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88047005)

[一、投标响应函 38](#_Toc1880470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9](#_Toc188047007)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_Toc188047008)

[2.2 授权委托书 40](#_Toc188047009)

[三、报价一览表 41](#_Toc188047010)

[3.1、报价一览表 41](#_Toc188047011)

[3.2、报价明细表 42](#_Toc188047012)

[四、资格证明材料 49](#_Toc188047013)

[4.1 供应商简介 49](#_Toc188047014)

[4.2 承诺函 50](#_Toc188047015)

[4.3 营业执照 51](#_Toc188047016)

[4.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52](#_Toc188047017)

[4.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3](#_Toc188047018)

[4.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4](#_Toc188047019)

[4.7 廉政承诺书 55](#_Toc188047020)

[4.8 无行贿犯罪的证明材料 56](#_Toc188047021)

[五、商务证明材料 57](#_Toc188047022)

[5.1 配送能力保障 57](#_Toc188047023)

[5.2 供货能力保障 58](#_Toc188047024)

[5.3 仓储能力保障 59](#_Toc188047025)

[5.4 体系认证 60](#_Toc188047026)

[5.5业绩情况 61](#_Toc188047027)

[六、技术证明材料 62](#_Toc188047028)

[6.1售后服务方案 62](#_Toc188047029)

[6.2应急预案 63](#_Toc188047030)

[6.3人员配备 64](#_Toc188047031)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65](#_Toc18804703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根据生产需要，现进行**2025年分析检测类耗材采购集中入围（二次）**招标，特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集中入围。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C202501-1。**

2.项目名称：**2025年分析检测类耗材采购集中入围（二次）**

3.招标人：**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90万元。（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费用及税费）。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经营和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禁止参与投标、拖欠农民工工资、进入招标人承包商黑名单或因失信行为等限制投标的情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须提供2021-2023年度中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承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投标当日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招标人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招标人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时，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招标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自**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0日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919号1栋610室）现场获取或通过邮箱线上报名的方式获取**。

注：1、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所有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通过邮箱报名方式获取时，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将报名资料发送邮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keyuanceshi@163.com](mailto:keyuanceshi@163.com)）。

## 六、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919号1栋610室）**，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七、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919号1栋610室）**。

##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一段919号1栋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6681358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分析检测类耗材采购集中入围（二次）** |
| 3 | 采购项目编号 | **KY-C202501-1**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已落实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6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90.00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注：1、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费用及税费。  2、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90.00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注：1、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费用及税费。  2、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8 |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1、招标文件自**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0日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919号1栋610室）现场获取或通过邮箱线上报名的方式获取。**  注：1、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所有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通过邮箱报名方式获取时，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将报名资料发送邮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keyuanceshi@163.com](mailto:keyuanceshi@163.com)）。 |
| 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供应商因没有组织现场考察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及数量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 13 | 投标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14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封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时间”及“**2025年03月12日10时30分**之前不得开启”字样。封装封面及封口处盖供应商鲜章。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  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
| 17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919号1栋610室）**。 |
| 20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 |
| 21 | 供应商质疑 | 投标过程、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668135817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科惠路919号1栋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必须现场提交，否则不予受理。 |
| 22 | 合同履约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内。 |
| 25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ckycs.com/）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668135817 |
| 26 | 签订合同时间 | 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27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一、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合同履约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耗材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有保质期限。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经营和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禁止参与投标、拖欠农民工工资、进入招标人承包商黑名单或因失信行为等限制投标的情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须提供2021-2023年度中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承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与招标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需承诺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供应商需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不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需承诺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授权委托（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招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

2.2.3 在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门户网站单位公告上（http://www.sckycs.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招标单位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2.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小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1.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3.2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证明材料

六、技术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门户网站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收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8.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招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在此列。

## 四、投标流程

4.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启封。参加投标现场会议的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是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4.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能出席投标现场会议的，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弃权。

4.3 按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的招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4.4 投标程序：

（1）投标现场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2）由投标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招标人在投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现场会议进行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如对投标文件不清晰时，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进行提问。

4.5 投标纪律

与投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泄漏评审、会谈内容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在投标、评审期间，不得出席由投标供应商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应追究当事人责任，同时取消投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4.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1）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有关内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5）明显不符合投标文件明确的各项技术要求，且无法提供可行的优化方案或变通处理方案以满足要求；

（6）明显不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无法提供可行的改进方案以满足要求。

## 五、评标

### 5.1 评标小组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5.1.2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公司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5.3.1 评标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5.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5.4.1 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等事项。

5.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将确定每一标书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技术要求相符，没有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招标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赖外部的证据。

5.4.4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小组评审后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下列情况属于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等重要信息。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承诺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未签署保密协议；

（4）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不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所提供服务的范围、数量、价格术语（如有）、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所提供服务的性能、技术指标与公开发布指标不符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报价表没填折扣率或报价虚报折扣；

（8）对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中的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关键条件提出任何偏离、保留或反对，或提出合同赔偿限额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其他额外合同条件；

（9）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它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情形；

（10）其它不构成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5.4.5 一旦评标小组将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5.4.6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5.4.7 在评标小组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的可能影响评标小组评标正确性的问题，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做进一步的澄清。

### 5.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应作否决处理：

5.5.1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加盖公章签章；

5.5.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5.5.4 投标函无单位盖章或无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或者虽有代理人签字但无授权委托书的；

5.5.5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业绩、服务能力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5.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5.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5.9 投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5.5.10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5.11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标工作的投标；

5.5.1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5.1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限价的；

5.5.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5.15 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5.16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5.17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5.18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5.19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5.20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5.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5.22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23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其投标的其他情形；

以下行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以下行为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下行为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开标后不告知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的。

b.经信息化数据分析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计价锁号相同或MAC地址相同（因偶然使用同一打印服务机构设备投标的除外）。

c.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下行为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a.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

b.投标人将资格、资质证书等出借、出租、转让他人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图章、图签。

c.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件等。

d.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票据或业绩等。

e.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f.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虚假招标。

g.投标人存在出资不实（未如数如期缴纳出资设立公司）或抽逃出资（验资后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的情形。

h.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偏差且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b.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c.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d.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e.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f.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投标报价表未填单价、折扣率或报价虚报折扣；

h.对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中的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关键条件提出任何偏离、保留或反对，或提出合同赔偿限额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其他额外合同条件；

i.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它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情形。

j.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合同事项

### 6.1 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相应服务。

（3）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6.2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分包。

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6.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6.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6.5 履行合同

6.6.1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7 验收

6.7.1本项目招标人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6.7.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招标人处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按期整改，无视或逾期未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会将供应商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6.7.3 其他内容：以合同内约定执行。

### 6.8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6.9 知识产权

6.9.1 投标人应保证其使用的知识产权不会导致第三方对招标方提出侵权索赔或起诉，如果发生，相关损失则由投标方予以解决。

6.9.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6.9.3 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KY-C202501-1。**

2.项目名称：**2025年分析检测类耗材采购集中入围（二次）**

3.招标人：**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常规试剂耗材目录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1 | 大口塑料瓶 | 250ml |
| 2 | 有柄特粗齿扁锉 | 14寸 |
| 3 | PD型颗粒分析吸管 | 带三通，25ml |
| 4 | 计时器 | 白色，多功能支架款 |
| 5 | 砂芯过滤滤头 | 40# |
| 6 | 10ml圆底连盖离心管 | 100个/包，BS-100-M |
| 7 | 无油真空泵 | KW-10, |
| 8 | 一次性塑料杯 | 50ml |
| 9 | 一次性PE手套 | 50双/包 |
| 10 | 低型称量瓶 | 70\*35 |
| 11 | 数显温湿度计 | HTC-1 |
| 12 | 载玻片 | 7105 |
| 13 | 载玻片盒 | 100片/盒 |
| 14 | 载玻片盒 | 50片/盒 |
| 15 | 载玻片盒 | 25片/盒 |
| 16 | 世泰盖玻片 | 24\*24,10212424C |
| 17 | 世泰盖玻片 | 20\*20,10212020C |
| 18 | 搪瓷方盘 | 38\*50 |
| 19 | 广口塑料瓶 | 100ml |
| 20 | 冷杉胶 | 8号，25g/支 |
| 21 | 小口三角烧瓶 | 250ml |
| 22 | 比色管（具塞） | 25ml，6\*1 |
| 23 | 有机玻璃定量管架 | 100ml，10孔 |
| 24 | 广口塑料瓶 | 250ml |
| 25 | 聚四氟乙烯搅拌子 | B型6\*20 |
| 26 | 玻璃烧杯 | 1000ml |
| 27 | 有机玻璃试管架 | 50ml，40孔 |
| 28 | 东成无油空压机 | DQE1320-10L |
| 29 | 热风枪 | 1600W两档控温 |
| 30 | 玻璃量筒 | 1000ml |
| 31 | 玻璃烧杯 | 150ml |
| 32 | 比重瓶 | 50ml |
| 33 | 快速定量滤纸 | 15cm |
| 34 | 塑料漏斗 | 75mm |
| 35 | 计时秒钟 | LN009 |
| 36 | SPI导电胶带 | 8mm\*20m |
| 37 | 一次性比色皿 | 4.5ml，100个/盒,BS-DPC-02 |
| 38 | 具塞比色管 | 50ml，6\*1 |
| 39 | 称量纸 | 100\*100，500张/包 |
| 40 | 比色皿 | 4.5ml，100个/盒,BS-DPC-02 |
| 41 | 短颈玻璃漏斗 | 60mm |
| 42 | 表面皿 | 100mm |
| 43 | 白大口瓶 | 10000ml |
| 44 | 石英砂 | AR500g/瓶 |
| 45 | 具塞比色管 | 25ml，6\*1 |
| 46 | 陶瓷挥发份坩埚 | 20ml，铁锚 |
| 47 | 定量管试管架 | 40孔，订做 |
| 48 | 三角瓶刷 | 500ml |
| 49 | 量筒刷 | 1000ml |
| 50 | 电导电极 | FZ-704 |
| 51 | 精密温度计 | 0-100℃/0.2℃ |
| 52 | 定量管 | 50ml |
| 53 | 水银温度计 | 0-300℃ |
| 54 | 红水温度计 | —30-50℃ |
| 55 | 高硼硅棕色丝口试剂瓶 | 3000ml |
| 56 | 具塞比色皿 | 50ml，6\*1 |
| 57 | 美国JUN-AIR润滑油 | SJ-27F,437ml/瓶 |
| 58 | 一次性塑料比色皿 | 4.5ml，100个/盒,BS-DPC-02 |
| 59 | 载玻片 | 1012710P-G |
| 60 | 100ml圆底螺口离心管 | 30个/包，Biosharp，BS-1000-MY |
| 61 | Titrette瓶口式滴定器 | 25ml |
| 62 | 微孔滤膜(国产水系)MCE | Ф50 0.45μ |
| 63 | 一次性使用医用检查手套（灭菌独包，无粉麻面） | 8-8.5(大号L） |
| 64 | 单道可调整支灭菌移液器 | 1-10ml（国产） |
| 65 | 单道可调整支灭菌移液器 | 0.5-5ml（国产） |
| 66 | 单道可调整支灭菌移液器 | 1-10ml（进口） |
| 67 | 单道可调整支灭菌移液器 | 0.5-5ml（进口） |
| 68 | PP比色管 | 25ml（防腐蚀） |
| 69 | 有机玻璃比色管架 | 25ml 孔径21mm 高度9cm 8\*10孔 |
| 70 | DispensMate瓶口分液器 | 1.0-10.0ml 最小分度 0.2ml（国产） |
| 71 | DispensMate瓶口分液器 | 1.0-10.0ml 最小分度 0.2ml（进口） |
| 72 | 黄盖丝口试剂瓶 (黄盖丝口瓶) (高硼硅) | 2000ml |
| 73 | PF-202-C型氟离子复合电极 | 标配主机型号：PXBJ-287L(新品)、  PXBJ-286F(新品) |
| 74 | 电导电极（光亮） | FZ-703 三芯插口 |
| 75 | 定量滤纸 | φ12.5cm（中速） |
| 76 | 伸缩式吸液管 | 用于 Dispensette S 及Dispensette S Organic 25与50ml，FEP，250-480 mm，长度可调 |
| 77 | Dispensette S 有机型 瓶口分液器 | 游标可调, DE-M 5-50ml |
| 78 | 有机玻璃离心管架 | 100ml 10孔 |
| 79 | 塑料洗瓶 | 500ML |
| 80 | 高硼硅白大口瓶 | 10000ML |
| 81 | 擦镜纸（双圈） | 100\*150 |
| 82 | 白色容量瓶 | 5000ml |
| 83 | 微孔滤膜 | 60mm\*0.8um |
| 84 | 无油真空泵（隔膜泵） | XZ-2 |
| 85 | 移液器 | 2-10ml |
| 86 | 带盖搪瓷瓷盘 | 11寸 |
| 87 | 四氟离心管 | 100ml（39\*134mm） |
| 88 | 无菌采样瓶 | 60ml |
| 89 | 定量滤纸（双圈） | 15cm中速 |
| 90 | 定量滤纸（双圈） | 15cm快速 |
| 91 | 高硼硅白大口瓶 | 5000ml |
| 92 | 髙硼硅白大口瓶 | 2500ML |
| 93 | 中性料白大口瓶 | 1000ML |
| 94 | 中性料白大口瓶 | 500ML |
| 95 | 金相水磨砂纸 | 230mm（800目） |
| 96 | 金相水磨砂纸 | 230mm（2000目） |
| 97 |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 1000ug/ml |
| 98 |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 10ml 10ug/ml |
| 99 |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 10ml 5ug/ml |
| 100 | 西林瓶 | 10ML |
| 101 | 塑料漏斗 | 200MM |
| 102 | 量筒 | 100ML |
| 103 | 三角烧瓶 | 250ML |
| 104 | 水银温度计300mm（耀华） | 0-300 |
| 105 | 烧杯 | 500ML |
| 106 | 电子计重称（浦春） | 6kg/0.2g |
| 107 | 空盒气压表 | DYM3 |
| 108 | 称量纸 | 75\*75 |
| 109 | 聚四氟坩埚 | 30ML 带盖 |
| 110 | 弹簧拉力计 | NK-500（指针式） |
| 111 | 三角烧瓶 | 250ML |
| 112 | 定性滤纸（双圈） | 12.5cm中速 |
| 113 | 精密压力表 | YB-150mm（0-40MPa） |
| 114 | 硅胶管 | 8\*12 |
| 115 | 封闭电炉 | FL-2YA |
| 116 | 滤水坩埚 | 1\*1000 |
| 117 | 绿色碳化硅金刚砂 | 320# |
| 118 | 绿色碳化硅金刚砂 | 400# |
| 119 | 塑料三层推车 | L-010（102\*50\*100cm) |
| 120 | 编织袋 |  |
| 121 | 玻璃纤维棉 | XH-BLM 100g/包 |
| 122 | 冲框分样筛 | 直径200（20目至200目） 180um |
| 123 | 冲框分样筛 | 直径200（20目至200目）4mm |
| 124 | 刚玉坩埚 | 10ml |
| 125 | 垃圾桶 | 兰色带盖 200型 |
| 126 | 磁铁 | 20\*20\*200mm 8000高斯 |
| 127 | 不锈钢钢丝刷 | 15mm |
| 128 | 无尘布 | 22\*22 |
| 129 | PVC管 | 32mm |
| 130 | 地质锤 | 大扁头 |
| 131 | 錾子 | 30cm |
| 132 | 蓄电池 | 测亩仪电池 |
| 133 | 土壤非扰动性采样器管子 |  |
| 134 | 风扇 | 3610SB-05W-B39 |
| 135 | 泡沫板 | 聚氨酯海绵 2m\*3m\*2cm |
| 136 | 西立卡抛光液 | TSE-2041 |
| 137 | 502胶（北化） |  |
| 138 | 烤盘纸（油纸） | 40\*60cm（500张） |
| 139 | 脱脂棉 | 500g |
| 140 | 梅呆两用扳手 | 8-24（14件套） |
| 141 | 活动扳手 | 12寸 |
| 142 | 油漆刷 | 3寸 |
| 143 | 冲框分样筛（300MM） | 20-200目/A |
| 144 | 三角瓶刷 | 1000ML |
| 145 | 固体石蜡（工业） |  |
| 146 | 冲框分样筛（300MM） | 20-200目/A |
| 147 |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0.1008mol/L,500ml |
| 148 | 无水氯化钙 | AR |
| 149 | 氯化钠 | AR500g/瓶 |
| 150 | 硼酸 | AR500g/瓶 |
| 151 | 氢氧化钠 | AR500g/瓶 |
| 152 | 无水乙醇 | AR2500ml/瓶 |
| 153 | 十八水硫酸铝 | AR500g/瓶 |
| 154 | 重络酸钾 | AR500g/瓶 |
| 155 | 硫酸亚铁，七水 | AR500g/瓶 |
| 156 | L(+)抗坏血酸 | AR100g/瓶，20瓶/箱 |
| 157 | 1,10-菲啰啉，一水 | AR5g/瓶 |
| 158 |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500ml/瓶，（HCL):0.02014mol/L |
| 159 |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HCl)：0.05031mol/L,500mL， |
| 160 |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NaOH)：0.05002mol/L,500ml |
| 161 | 硫脲 | AR500g/瓶 |
| 162 | 氯化铵 | AR500g/瓶 |
| 163 | 草酸，二水 | GR500g/瓶 |
| 164 | 草酸铵，一水 | GR500g/瓶 |
| 165 | 氧化镁 | AR500g/瓶 |
| 166 | PH校准溶液套装 | 4.00+6.86+9.18，250ml |
| 167 | EDTA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BW20021-0.01-500/0.01mol/L,500ml， |
| 168 |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BW20011-0.01-W-1000/0.01mol/L，1000ml |
| 169 |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BW20015-0.01-500/0.01mol/L,500ml |
| 170 | 乙酸 | 超纯级 |
| 171 | 甲基红 | IND |
| 172 | 钙标准溶液 | 1000μg/ml溶于1.0 mol/L HNO3 |
| 173 | 醋酸铵（乙酸铵） | AR |
| 174 | 电导率溶液 | 1408us/cm |
| 175 | 电导率溶液 | 111.3ms/cm |
| 176 | 连二亚硫酸钠 | 85% |
| 177 | 氢氟酸 | AR2500ml |
| 178 | 氢氟酸 | GR500ml |
| 179 | 硫酸亚铁 | AR500g |
| 180 | 氯化锌 | AR |
| 181 | 草酸 | GR500g |
| 182 | 草酸铵 | GR500g |
| 183 | 无砷锌粒 | AR500g |
| 184 | 碳酸钠（纯碱） | 食品级（1\*40kg） |
| 185 | PH缓冲液 | PH=4.00 250ML |
| 186 | PH缓冲液 | PH=6.86 250ML |
| 187 | PH缓冲液 | PH=9.18 250ML |
| 188 | 焦磷酸 | 90%/500g |
| 189 | 氨水（氢氧化铵） | AR500ml |
| 190 | 冰乙酸 | AR500ML |
| 191 | 柠檬酸 | GR500g |
| 192 | 乙酸纤维素 | 250g |

**★注：以上采购目录为常用试剂耗材目录，实际采购明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目录内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小幅调整或增补。**

##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再仔细阅读采购清单后，以预算总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按照下浮百分比折扣的方式报价。

2、各潜在供应商须对本次“常规试剂耗材目录”逐项填报所提供商品的单价及品牌。（注：此单价为折扣前的单价）

## 四、结算方式

1、按次结算，供应商须在每次采购供货完毕后，将结算单及供货明细表递交至招标人处，招标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下浮折扣比率、实际供货数量及商品单价确认结算价款，经招标人验收并确认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在结算时需提供当期结算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

2、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招标办法。

1.2 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小组评价投标文件，除评标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标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等。

2.1.2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招标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评标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评标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评标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最终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名单。

2.2.4招标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盖章及其它资质文件一致 |
| 投标签字及盖章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2.未加盖公章又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要求的内容签字、盖章的，为无效投标。 |
| 联合体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承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经营和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禁止参与投标、拖欠农民工工资、进入招标人承包商黑名单或因失信行为等限制投标的情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须提供2021-2023年度中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中的实质性规定，且不包含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 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入围有效期 | 自集中入围名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 |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投标价格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报价要求 |
| 其它 |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 |

### 2.4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25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25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3.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 |
| 技术部分  （35）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并且服务系统完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并且服务系统基本完善得10分；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服务系统是否完善有待研究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应急预案 | 应急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详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得15分；应急方案较全面，保障措施较详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0分；应急方案一般，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具有五年以下工作经验的，加2分；五年（含）以上工作经验（需在职证明），加5分； | 5 |
| 商务部分（40分） | 配送能力保障 | 供应商有专门的配送车辆，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提供1台车辆得2分，满分2分。 | 2 |
| 供货能力保障 | 供应商具有厂家授权或与生产厂家签订的供货协议或合同，提供1份合格的证明材料得5分，满分15分。 | 15 |
| 仓储能力保障 | 投标单位有货物存储仓库的，提供租赁证明或房产证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体系认证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上述全部证书的得10分，每少一个证书扣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业绩情况 | 供应商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多得10分。 | 10 |
| 合 计 | - |  | 100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5 授标原则

（1）此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质量、技术保障、安全环保、售后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序。

（2）入围原则：

根据报名及投标供应商实际情况，对初评合格的投标人数量＞2家时，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入围。

### 2.6 工作量调整机制

2.7.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业务主管部门（生产部门）可组建定标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如服务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则取消或缩减份额比例，缩减工作量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入围承包商，并发布正式中标结果。

2.7.2.合同履行阶段。已入围签约承包商，如实际履约能力与排名不符，所提供货品单价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或整体能力、质量安全管理发生较大变化的，经业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出具说明，可据实调整合同工作量至其他承包商。合同最终按分配工作量据实结算。

### 2.7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2的**。

## 三、投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评标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招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投标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标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评标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评标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四、评标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5年分析检测类耗材采购集中入围（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时间：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证明材料

六、技术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具体情况制作详细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致：**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计价依据的基础上整体下浮 %（**含税**）作为本项目的报价；（**投标响应函报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

①现场所投入的设备和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相符；

②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入相应的设备、人员（包括相应证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③若违反承诺事项，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已经签订合同的，若违反承诺事项，愿接受按合同无效处理；

④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等行为的，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我单位中标后，在随后的签约、履约过程中，公司名称（包括在本次投标中明确的资质、设备及人员名称等）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如果在中标后，我公司发生主体变更，自愿终止合同。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赔偿招标人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注意：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日期在授权期限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注”说明） | 下浮比例： %（**含税**）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采购、制造、检测、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3.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常规试剂耗材目录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价 | 品牌 |
| 1 | 大口塑料瓶 | 250ml |  |  |
| 2 | 有柄特粗齿扁锉 | 14寸 |  |  |
| 3 | PD型颗粒分析吸管 | 带三通，25ml |  |  |
| 4 | 计时器 | 白色，多功能支架款 |  |  |
| 5 | 砂芯过滤滤头 | 40# |  |  |
| 6 | 10ml圆底连盖离心管 | 100个/包，BS-100-M |  |  |
| 7 | 无油真空泵 | KW-10, |  |  |
| 8 | 一次性塑料杯 | 50ml |  |  |
| 9 | 一次性PE手套 | 50双/包 |  |  |
| 10 | 低型称量瓶 | 70\*35 |  |  |
| 11 | 数显温湿度计 | HTC-1 |  |  |
| 12 | 载玻片 | 7105 |  |  |
| 13 | 载玻片盒 | 100片/盒 |  |  |
| 14 | 载玻片盒 | 50片/盒 |  |  |
| 15 | 载玻片盒 | 25片/盒 |  |  |
| 16 | 世泰盖玻片 | 24\*24,10212424C |  |  |
| 17 | 世泰盖玻片 | 20\*20,10212020C |  |  |
| 18 | 搪瓷方盘 | 38\*50 |  |  |
| 19 | 广口塑料瓶 | 100ml |  |  |
| 20 | 冷杉胶 | 8号，25g/支 |  |  |
| 21 | 小口三角烧瓶 | 250ml |  |  |
| 22 | 比色管（具塞） | 25ml，6\*1 |  |  |
| 23 | 有机玻璃定量管架 | 100ml，10孔 |  |  |
| 24 | 广口塑料瓶 | 250ml |  |  |
| 25 | 聚四氟乙烯搅拌子 | B型6\*20 |  |  |
| 26 | 玻璃烧杯 | 1000ml |  |  |
| 27 | 有机玻璃试管架 | 50ml，40孔 |  |  |
| 28 | 东成无油空压机 | DQE1320-10L |  |  |
| 29 | 热风枪 | 1600W两档控温 |  |  |
| 30 | 玻璃量筒 | 1000ml |  |  |
| 31 | 玻璃烧杯 | 150ml |  |  |
| 32 | 比重瓶 | 50ml |  |  |
| 33 | 快速定量滤纸 | 15cm |  |  |
| 34 | 塑料漏斗 | 75mm |  |  |
| 35 | 计时秒钟 | LN009 |  |  |
| 36 | SPI导电胶带 | 8mm\*20m |  |  |
| 37 | 一次性比色皿 | 4.5ml，100个/盒,BS-DPC-02 |  |  |
| 38 | 具塞比色管 | 50ml，6\*1 |  |  |
| 39 | 称量纸 | 100\*100，500张/包 |  |  |
| 40 | 比色皿 | 4.5ml，100个/盒,BS-DPC-02 |  |  |
| 41 | 短颈玻璃漏斗 | 60mm |  |  |
| 42 | 表面皿 | 100mm |  |  |
| 43 | 白大口瓶 | 10000ml |  |  |
| 44 | 石英砂 | AR500g/瓶 |  |  |
| 45 | 具塞比色管 | 25ml，6\*1 |  |  |
| 46 | 陶瓷挥发份坩埚 | 20ml，铁锚 |  |  |
| 47 | 定量管试管架 | 40孔，订做 |  |  |
| 48 | 三角瓶刷 | 500ml |  |  |
| 49 | 量筒刷 | 1000ml |  |  |
| 50 | 电导电极 | FZ-704 |  |  |
| 51 | 精密温度计 | 0-100℃/0.2℃ |  |  |
| 52 | 定量管 | 50ml |  |  |
| 53 | 水银温度计 | 0-300℃ |  |  |
| 54 | 红水温度计 | —30-50℃ |  |  |
| 55 | 高硼硅棕色丝口试剂瓶 | 3000ml |  |  |
| 56 | 具塞比色皿 | 50ml，6\*1 |  |  |
| 57 | 美国JUN-AIR润滑油 | SJ-27F,437ml/瓶 |  |  |
| 58 | 一次性塑料比色皿 | 4.5ml，100个/盒,BS-DPC-02 |  |  |
| 59 | 载玻片 | 1012710P-G |  |  |
| 60 | 100ml圆底螺口离心管 | 30个/包，Biosharp，BS-1000-MY |  |  |
| 61 | Titrette瓶口式滴定器 | 25ml |  |  |
| 62 | 微孔滤膜(国产水系)MCE | Ф50 0.45μ |  |  |
| 63 | 一次性使用医用检查手套（灭菌独包，无粉麻面） | 8-8.5(大号L） |  |  |
| 64 | 单道可调整支灭菌移液器 | 1-10ml（国产） |  |  |
| 65 | 单道可调整支灭菌移液器 | 0.5-5ml（国产） |  |  |
| 66 | 单道可调整支灭菌移液器 | 1-10ml（进口） |  |  |
| 67 | 单道可调整支灭菌移液器 | 0.5-5ml（进口） |  |  |
| 68 | PP比色管 | 25ml（防腐蚀） |  |  |
| 69 | 有机玻璃比色管架 | 25ml 孔径21mm 高度9cm 8\*10孔 |  |  |
| 70 | DispensMate瓶口分液器 | 1.0-10.0ml 最小分度 0.2ml（国产） |  |  |
| 71 | DispensMate瓶口分液器 | 1.0-10.0ml 最小分度 0.2ml（进口） |  |  |
| 72 | 黄盖丝口试剂瓶 (黄盖丝口瓶) (高硼硅) | 2000ml |  |  |
| 73 | PF-202-C型氟离子复合电极 | 标配主机型号：PXBJ-287L(新品)、 PXBJ-286F(新品) |  |  |
| 74 | 电导电极（光亮） | FZ-703 三芯插口 |  |  |
| 75 | 定量滤纸 | φ12.5cm（中速） |  |  |
| 76 | 伸缩式吸液管 | 用于 Dispensette S 及Dispensette S Organic 25与50ml，FEP，250-480 mm，长度可调 |  |  |
| 77 | Dispensette S 有机型 瓶口分液器 | 游标可调, DE-M 5-50ml |  |  |
| 78 | 有机玻璃离心管架 | 100ml 10孔 |  |  |
| 79 | 塑料洗瓶 | 500ML |  |  |
| 80 | 高硼硅白大口瓶 | 10000ML |  |  |
| 81 | 擦镜纸（双圈） | 100\*150 |  |  |
| 82 | 白色容量瓶 | 5000ml |  |  |
| 83 | 微孔滤膜 | 60mm\*0.8um |  |  |
| 84 | 无油真空泵（隔膜泵） | XZ-2 |  |  |
| 85 | 移液器 | 2-10ml |  |  |
| 86 | 带盖搪瓷瓷盘 | 11寸 |  |  |
| 87 | 四氟离心管 | 100ml（39\*134mm） |  |  |
| 88 | 无菌采样瓶 | 60ml |  |  |
| 89 | 定量滤纸（双圈） | 15cm中速 |  |  |
| 90 | 定量滤纸（双圈） | 15cm快速 |  |  |
| 91 | 高硼硅白大口瓶 | 5000ml |  |  |
| 92 | 髙硼硅白大口瓶 | 2500ML |  |  |
| 93 | 中性料白大口瓶 | 1000ML |  |  |
| 94 | 中性料白大口瓶 | 500ML |  |  |
| 95 | 金相水磨砂纸 | 230mm（800目） |  |  |
| 96 | 金相水磨砂纸 | 230mm（2000目） |  |  |
| 97 |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 1000ug/ml |  |  |
| 98 |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 10ml 10ug/ml |  |  |
| 99 |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 10ml 5ug/ml |  |  |
| 100 | 西林瓶 | 10ML |  |  |
| 101 | 塑料漏斗 | 200MM |  |  |
| 102 | 量筒 | 100ML |  |  |
| 103 | 三角烧瓶 | 250ML |  |  |
| 104 | 水银温度计300mm（耀华） | 0-300 |  |  |
| 105 | 烧杯 | 500ML |  |  |
| 106 | 电子计重称（浦春） | 6kg/0.2g |  |  |
| 107 | 空盒气压表 | DYM3 |  |  |
| 108 | 称量纸 | 75\*75 |  |  |
| 109 | 聚四氟坩埚 | 30ML 带盖 |  |  |
| 110 | 弹簧拉力计 | NK-500（指针式） |  |  |
| 111 | 三角烧瓶 | 250ML |  |  |
| 112 | 定性滤纸（双圈） | 12.5cm中速 |  |  |
| 113 | 精密压力表 | YB-150mm（0-40MPa） |  |  |
| 114 | 硅胶管 | 8\*12 |  |  |
| 115 | 封闭电炉 | FL-2YA |  |  |
| 116 | 滤水坩埚 | 1\*1000 |  |  |
| 117 | 绿色碳化硅金刚砂 | 320# |  |  |
| 118 | 绿色碳化硅金刚砂 | 400# |  |  |
| 119 | 塑料三层推车 | L-010（102\*50\*100cm) |  |  |
| 120 | 编织袋 |  |  |  |
| 121 | 玻璃纤维棉 | XH-BLM 100g/包 |  |  |
| 122 | 冲框分样筛 | 直径200（20目至200目） 180um |  |  |
| 123 | 冲框分样筛 | 直径200（20目至200目）4mm |  |  |
| 124 | 刚玉坩埚 | 10ml |  |  |
| 125 | 垃圾桶 | 兰色带盖 200型 |  |  |
| 126 | 磁铁 | 20\*20\*200mm 8000高斯 |  |  |
| 127 | 不锈钢钢丝刷 | 15mm |  |  |
| 128 | 无尘布 | 22\*22 |  |  |
| 129 | PVC管 | 32mm |  |  |
| 130 | 地质锤 | 大扁头 |  |  |
| 131 | 錾子 | 30cm |  |  |
| 132 | 蓄电池 | 测亩仪电池 |  |  |
| 133 | 土壤非扰动性采样器管子 |  |  |  |
| 134 | 风扇 | 3610SB-05W-B39 |  |  |
| 135 | 泡沫板 | 聚氨酯海绵 2m\*3m\*2cm |  |  |
| 136 | 西立卡抛光液 | TSE-2041 |  |  |
| 137 | 502胶（北化） |  |  |  |
| 138 | 烤盘纸（油纸） | 40\*60cm（500张） |  |  |
| 139 | 脱脂棉 | 500g |  |  |
| 140 | 梅呆两用扳手 | 8-24（14件套） |  |  |
| 141 | 活动扳手 | 12寸 |  |  |
| 142 | 油漆刷 | 3寸 |  |  |
| 143 | 冲框分样筛（300MM） | 20-200目/A |  |  |
| 144 | 三角瓶刷 | 1000ML |  |  |
| 145 | 固体石蜡（工业） |  |  |  |
| 146 | 冲框分样筛（300MM） | 20-200目/A |  |  |
| 147 |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0.1008mol/L,500ml |  |  |
| 148 | 无水氯化钙 | AR |  |  |
| 149 | 氯化钠 | AR500g/瓶 |  |  |
| 150 | 硼酸 | AR500g/瓶 |  |  |
| 151 | 氢氧化钠 | AR500g/瓶 |  |  |
| 152 | 无水乙醇 | AR2500ml/瓶 |  |  |
| 153 | 十八水硫酸铝 | AR500g/瓶 |  |  |
| 154 | 重络酸钾 | AR500g/瓶 |  |  |
| 155 | 硫酸亚铁，七水 | AR500g/瓶 |  |  |
| 156 | L(+)抗坏血酸 | AR100g/瓶，20瓶/箱 |  |  |
| 157 | 1,10-菲啰啉，一水 | AR5g/瓶 |  |  |
| 158 |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500ml/瓶，（HCL):0.02014mol/L |  |  |
| 159 |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HCl)：0.05031mol/L,500mL， |  |  |
| 160 |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NaOH)：0.05002mol/L,500ml |  |  |
| 161 | 硫脲 | AR500g/瓶 |  |  |
| 162 | 氯化铵 | AR500g/瓶 |  |  |
| 163 | 草酸，二水 | GR500g/瓶 |  |  |
| 164 | 草酸铵，一水 | GR500g/瓶 |  |  |
| 165 | 氧化镁 | AR500g/瓶 |  |  |
| 166 | PH校准溶液套装 | 4.00+6.86+9.18，250ml |  |  |
| 167 | EDTA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BW20021-0.01-500/0.01mol/L,500ml， |  |  |
| 168 |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BW20011-0.01-W-1000/0.01mol/L，1000ml |  |  |
| 169 |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BW20015-0.01-500/0.01mol/L,500ml |  |  |
| 170 | 乙酸 | 超纯级 |  |  |
| 171 | 甲基红 | IND |  |  |
| 172 | 钙标准溶液 | 1000μg/ml溶于1.0 mol/L HNO3 |  |  |
| 173 | 醋酸铵（乙酸铵） | AR |  |  |
| 174 | 电导率溶液 | 1408us/cm |  |  |
| 175 | 电导率溶液 | 111.3ms/cm |  |  |
| 176 | 连二亚硫酸钠 | 85% |  |  |
| 177 | 氢氟酸 | AR2500ml |  |  |
| 178 | 氢氟酸 | GR500ml |  |  |
| 179 | 硫酸亚铁 | AR500g |  |  |
| 180 | 氯化锌 | AR |  |  |
| 181 | 草酸 | GR500g |  |  |
| 182 | 草酸铵 | GR500g |  |  |
| 183 | 无砷锌粒 | AR500g |  |  |
| 184 | 碳酸钠（纯碱） | 食品级（1\*40kg） |  |  |
| 185 | PH缓冲液 | PH=4.00 250ML |  |  |
| 186 | PH缓冲液 | PH=6.86 250ML |  |  |
| 187 | PH缓冲液 | PH=9.18 250ML |  |  |
| 188 | 焦磷酸 | 90%/500g |  |  |
| 189 | 氨水（氢氧化铵） | AR500ml |  |  |
| 190 | 冰乙酸 | AR500ML |  |  |
| 191 | 柠檬酸 | GR500g |  |  |
| 192 | 乙酸纤维素 | 250g |  |  |

**★注：以上采购目录为常用试剂耗材目录，实际采购明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目录内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小幅调整或增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4.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4.2 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3、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所有内容的服务，并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并完全履行合同。如果在合同执行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纠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相应服务，并确保技术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内容规定保持一致。

7、我方拟派往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我方一旦中标，缴纳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时，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履约保函的格式；

9、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

10、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11、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4.3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1-2023年度中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经营和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禁止参与投标、拖欠农民工工资、进入招标人承包商黑名单或因失信行为等限制投标的情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7 廉政承诺书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全称）：

为加强在 **项目名称** 采购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我方遵照执行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公司监督。

3．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公司人员、监理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公司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由贵公司予以追缴,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如果贵公司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的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该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时为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4.8 无行贿犯罪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承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成立时间晚于2022年1月1日的供应商，承诺自供应商成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 五、商务证明材料

### 5.1 配送能力保障

格式自拟

### 5.2 供货能力保障

格式自拟

### 5.3 仓储能力保障

格式自拟

### 5.4 体系认证

格式自拟

### 5.5业绩情况

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汇总表顺序，依次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六、技术证明材料

### 6.1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6.2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 6.3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